**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度合同款的50%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撮镇镇人民政府环保管家服务，服务范围为撮镇镇域全部范围，负责镇域范围内环保管家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配备现场负责人1名，现场服务人员4名。

2、人员素质要求

（1）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具有较强的产业政策知识，能对镇区企业入驻做好政策把关，在项目入驻前做好前期把关；做好与业主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

（2）所有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背景。

注：除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须另外提供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相关情况。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受撮镇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在辖区内依法协助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1）检查内容

对辖区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环保电子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

检查企业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辅助镇区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把关，服务招商工作；

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企业雨污分流及清净下水系统情况；

检查企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记录和台账记载情况；

检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环境应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物资配备情况；

检查企业改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执行情况；

检查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仅针对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并参与比对监测现场监理；

检查企业环保机构建设、专业人员配备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落实情况及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2）检查成果

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本周企业巡查情况；

每月出具巡查报告，巡查报告内容包含本月环保措施落实问题情况以及上月巡查问题整改情况。

2.环保宣传、培训

面向辖区企业法人或环保管理人员，每年开展2次行业管控类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认识和水平；面向机关工作人员，每年组织1场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机关整体的环保意识和工作能力。

3、政策咨询服务

提供环保政策解读及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专家对辖区内企业环保问题现场“诊断”，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次。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68万元/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万元/年。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制定环保管家服务的各种规章制度，监督贯彻执行；

2、完善档案、现场核查记录等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3、制定管理岗位责任目标，完善各专业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培训；

4、定期向业主征询服务意见，并做好记录；

5、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并做好记录，进行分析；

6、定期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做好记录；

7、对每日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并认真填写工作日志；

9、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需在30日内签订劳动合同并统一购买五险，否侧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提供环保管家服务驻点使用房间。

11、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备服务车辆和无人机，如遇上级相关部门环保督察，成交供应商须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合理需求，如增派服务车辆、无人机。**注：除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设备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须另外提供设备的其他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相关情况。**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